

中国电子商会文件

中电商字(2016) 08 号

关于印发《中国电子商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暂行)的通知

各分支机构、地方商会、产业联盟、会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要求,规范和加强商会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商会修订了《中国电子商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暂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遵照执行。

附件:《中国电子商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暂行)



中国电子商会

中国电子商会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电子商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商会团标”）的制修订程序和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一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GB/T 20004.1-2016《团体标准化 第1部分 良好行为指南》的规定，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本工作细则规定了商会团标的立项、编制、征求意见、审查、报批、批准公布、复审、修改等标准制定的主要程序及要求。

第三条

团体标准的制定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分工负责。中国电子商会（以下简称“商会”）会员与分支机构管理部负责统一归口管理，负责团体标准计划编制、标准批准发布以及综合协调与监督指导工作。中国电子商会相关分支机构分别负责所属领域标准的项目计划建议，标准编制、审查、报批、复审、修改等执行实施工作。

第四条

商会标准化工作，坚持公开公正、广泛开放、协商一致的原则，所有会员单位均可积极参与。

第二章 商会团体标准的制定

第一节 立项

第五条

商会会员、分支机构、联盟均可提出团体标准的立项申请，由中国电子商会会员与分支机构管理部统一负责，申请提交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团体标准立项建议书（见附件 1）；
- (二) 团体标准项目计划汇总表（见附件 2）。

第六条

商会会员与分支机构管理部组织对该项目进行论证。如项目未通过论证，则通知该项目提出者不予立项。

第七条

项目通过论证后，在商会官方网站上进行为期一周的公示。无异议后，由商会会员与分支机构管理部报商会秘书长办公会议审议批准。批准后，发文正式立项，列入团体标准计划，及时转发给相关分支机构和项目牵头单位。如需对项目补充论证，则应当在补充论证后重新申报审议。如项目未被批准，则通知该项目提出者不予立项。

第二节 编制

第八条

经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应组建标准起草组（简称：起草组）。起草组应制定工作计划，并确定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完成标准的各阶段文件的编写、修改，标准项目计划的进度控制，以及与其他单位、

工作组及标准审查委员会的沟通协调。起草组的组成及工作计划报商会会员与分支机构管理部批准。

第九条

鼓励组织生产、科研、营销、用户等方面人员成立编制工作组，共同编写团体标准；

第十条

团体标准编写应符合 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与 GB/T 20004《团体标准化》、GB/T 20001《标准编写规则》、GB/T 20002《标准中特定内容的起草》等规定；

第十一条

在编写标准草案的同时，应编写标准编制说明，见附件 3。

第十二条

商会团标编号由商会会员与分支机构管理部统一发放，该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社会团体代号、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号构成。社会团体代号由中国电子商会英文名称缩写 CECC 大写英文字母组成，形式如下：



第三节 征求意见

第十三条

起草组完成标准草案后，应在中国电子商会指定网站上公开征求

意见。征求意见时提供的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

(一) 标准征求意见稿;

(二) 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第十四条

征求意见期一般为一个月。征求意见结束后,起草组应对反馈的意见做认真分析研究,填写《中国电子商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 4)。对不采纳的意见应有明确的理由。

标准征求意见稿修改后,技术内容有较大改变的,应再次征求意见。

第四章 审查

第十五条

在征求意见阶段结束后,起草组修改标准征求意见稿,形成标准送审稿。同时齐套送审资料,报商会会员与分支机构管理部。

第十六条

标准送审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

(一) 标准送审稿;

(二) 标准送稿编制说明;

(三)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四) 审查会专家建议名单(见附件 5)。

第十七条

商会会员与分支机构管理部批准后,由商会分支机构管理部组织召开标准复审会。

第十八条

标准审查宜采用会议审查（简称会审），必要时可以采用发函审查（简称函审）。会审应写出会议纪要，函审应填写《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见附件 6）和《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单》（见附件 7）。

审查结论包括同意报批、完成修改后报批和不同意报批三种。完成修改后报批的，项目牵头单位应妥善处理全部意见；不同意报批的，会议纪要应同时提出处理建议，如重新起草、重新征求意见、补充材料后重新提交审查或终止项目等。

第五节 标准报批

第十九条

标准送审资料的全部意见处理后，起草组修改标准送审稿，形成标准报批稿。同时齐套报批资料，报商会会员与分支机构管理部审查。经审查同意后，由分支机构管理部报商会秘书长审核会审查。标准报批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标准报批稿；
- (二) 标准报批稿编制说明；
- (三)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四) 标准审查会议纪要（见附件 8）；
- (五) 审查专家签字名单（见附件 9）；
- (六) 《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和《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单》；
- (七) 报批申请报告；
- (八) 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原文和译文；

(九) 对于标准修订项目，提供被修订的标准文本；

(十) 《报批团体标准项目汇总表》(见附件 10)。

第二十条

商会秘书长办公会议对报批材料进行标准化审查。审查通过后，进入标准发布阶段。

第六节 标准的发布、信息披露与出版

第二十一条

团体标准经商会批准，以公告形式发布。商会会员与分支机构管理部负责在全国和行业的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披露可公开的标准基本信息。

第二十二条

团体标准由商会授权相关分支机构出版发行，并由相关分支机构开展全国宣贯活动。

第七节 标准的复审与修订

第二十三条

团体标准复审由商会会员与分支机构管理部负责，复审周期不超过三年。复审可采用会审或函审，复审专家对复审的每一项标准应填写《团体标准复审审查表》并签字（见附件 11）。

第二十四条

商会会员与分支机构管理部对复审材料标准进行审查并汇总后，报商会公示。经协调一致后，由商会以公告形式公布。

第二十五条

商会团体标准复审结果处理情况：

（一）不需要修订的商会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商会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号。当商会标准重新出版时，在商会标准封面上，标准编号下写明“×××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需要修订的商会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工作程序第二章第一节执行。修订的商会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号改为修订时的年号；

（三）已无存在必要的商会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它商会标准的编号。

（四）需要修改的商会标准，提出单位应向商会报送标准修改单，见附件 12。

第八节 标准实施

第二十六条

商会标准为自愿性标准，商会会员单位和有关单位可自愿采用。商会标准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相应的商会标准应予以废止。

第二十七条

商会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对商会标准的宣贯和推广工作，相关分支机构应予以配合。

第二十八条

商会对由于用商会标准而引起的一切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或相关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执行商会标准的成员单位，应当在其产品或说明书、包装物上等标注所执行的商会标准编号。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中国电子商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中国电子商会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

建议项目名称 (中文)			建议项目名称 (英文)		
制定或修订	☐ 制定	☐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国际标准名称 (中文)			国际标准名称 (英文)		
ICS 分类号			中国标准分类号		
牵头单位			计划起草时间		
参加单位					
目的、意义或必要性	指出该标准项目涉及的方面，拟解决的问题：				
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标准的技术内容与适用范围； 项目建议性质为强制性，需指出强制内容：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1. 国内外对该技术研究情况简要说明：国内外对该技术研究的情况、进程及未来的发展；该技术是否相对稳定，如果不是的话，预计一下技术未来稳定的时间，提出的标准项目是否可作为未来技术发展的基础； 2. 项目与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采用程度的考虑：该标准项目是否有对应的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标准制定过程中如何考虑采用的问题； 3. 与国内相关标准间的关系：该标准项目是否有相关的国家或行业标准，该标准项目与这些标准是什么关系，该标准项目在标准体系中的位置； 4. 指出是否发现有知识产权问题；				
起草单位	(签字、盖公章) 月 日	标准化技术组织	(签字、盖公章) 月 日	部委托机构	(签字、盖公章) 月 日

[注 1] 填写制定或修订项目中，若选择修订则必须填写被修订标准号。

[注 2] 选择采用国际标准，必须填写采标号及采用程度；

附件 2

中国电子商会团体标准项目计划汇总表

行业：
单位：
电话：

承办人：

序 号	标准项目名称	标准性质	标准类别	制、修订	完成年限	标准化技术组织	主要起草单位	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程度及标准号	代替标准	经费预算（万元）

注：1、产品方面标准、节能与综合利用标准、安全生产标准、标准样品和工程建设标准项目分别列表。

2、修订项目，请在“代替标准”栏中注明修订标准号和年代号。

3、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项目，请填写采用标准编号及年代号。

附件 3

《 》编制说明

编制说明的内容包括：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协作单位、主要工作过程、协会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二、确定协会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实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论据（包括试验、统计数据），修订协会标准时，应增加新、旧协会标准水平的对比；

三、主要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益；

四、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及水平的简要说明；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六、贯彻协会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

七、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如果上述内容的（四）、（六）、（九）、（十）项对某一标准项目不适用，应在相应标题下写“无”。

年 月 日 填写

说明：① 发送“征求意见稿”的单位数：_____个。

② 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的单位数：_____个。

③ 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并有建议或意见的单位数：_____个。

④ 没有回函的单位数：_____个。

审查专家建议名单

[illegible]

附件 6

中国电子商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

标准项目名称			
主要起草单位		标准化技术组织	
函审时间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回函情况： 函审单总数： 赞成：共 个单位 赞成，但有建议或意见：共 个单位 不赞成，如采纳建议或意见改为赞成：共 个单位 弃权：共 个单位 不赞成：共 个单位 未复函：共 个单位			
函审结论：			
标准化技术组织 负责人： （ 签 名、盖公章） 年 月 日			

标准化技术组织承办人：

电话：

附件 7:

中国电子商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单

标准项目名称:

主要起草单位:

函审单总数: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表决态度:

赞 成

赞 成, 有建议或意见

不赞成, 如采纳意见或建议改为赞成

弃权

不赞成

建议或意见和理由如下:

标准化技术组织 (盖公章)

年 月 日

技术负责人 (签名)

年 月 日

说明: ① 表决方式是在选定的方框内划“√”, 只可划一个, 选划两个框以上者按废票处理 (废票不计数)。

② 回函说明提不出意见的单位按赞成票计; 没有回函说明理由的按弃权票计。

③ 回函日期, 以邮戳为准。

④ 建议或意见和理由栏, 幅面不够可另附纸。

标准化技术组织承办人:

电话:

附件 8

中国电子商会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

商会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参加会议的代表详情及专家组名单；
- 二、会议议题；
- 三、会议内容，会议过程简介；
- 四、对标准的修改意见；
- 五、对标准水平的评价；
- 六、标准审查投票汇总情况；
- 七、标准审查会议结果；
- 八、会议决定的其它事项。

审查专家签字名单

[illegible]

报批团体标准项目汇总表

报批单位：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标准主要内容	代替标准	采 标 情 况	建议实施日期

附件 11

团体标准复审意见表

标准编号 及名称			
复审结论	☐ 继续有效 ☐ 修订 ☐ 废止		
主要理由			
审查意见	参加审查总人数： 人		
	同意： 人	不同意： 人	弃权： 人
标准化技术组织	(盖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附录复审专家名单及签名：		

附件 12

中国电子商务团体标准修改申报单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修改编号			
联系人姓名		电话		电子邮件	
通信地址				邮编	
修改起草单位					
修改理由					
是否需要通报			建议实施日期		
工作组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商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13

中国电子商会团体标准公告

China electronics Chamber of Commerce

Announcement for Standards

20 年 第 号 (总第 号)

No. 20 (No. in total)

中国电子商会批准《 (标准名称) T/ CECC×××××—××
××) 标准, 现予公告。

The CECC standard (CECC XXX-20XX) for(name of the standard) was approved by the China electronics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now it is effective.

中国电子商会

China electronics Chamber of Commerce

二〇 年 月 日

20XX-xx